



第三八六七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8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萨拉赫先生

成员国: 巴林

巴西

中国

哥斯达黎加

法国

加蓬

日本

肯尼亚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

斯洛文尼亚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冈比亚)

布阿莱先生

阿莫林先生

沈国放先生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

德雅梅先生

当格·雷瓦卡先生

小西先生

阿莫罗先生

苏亚雷斯先生

费多托夫先生

蒂尔克先生

达尔格恩先生

约翰·韦斯顿爵士

理查森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上午 11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依照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 1152(199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8/148 和 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中非共和国和苏丹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戴恩德·费尔南德斯先生(中非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埃尔瓦先生(苏丹)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依照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 1152(199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即文件 S/1998/148 和 Add.1。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1998/268,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是中非共和国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戴恩德-费尔南德斯先生(中非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自你担任安理会主席以来第一次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向你表示我国政府的祝贺,同时对你的前任出色完成的工作表示我们的赞赏。

今天对我们中非共和国来说是一个伟大的日子。我们清楚意识到,一段时间以来,安理会未曾批准在非洲大陆任何地方从事任何维持和平行动。

我国政府谨在这一伟大时刻,向国际社会表示深切感谢。我们要感谢秘书长和秘书处促成此事的所有人。我们要感谢安理会的宽容、耐心和忍耐,给我们时间创造一切必要的条件,使这成为可能。我们愿公开表示,我们感谢法国政府继续提供支持,这是对这次行动的成功至关重要的支持。

我愿重申,我国政府决心尽可能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充分合作,以确保其任务获得圆满成功,并根据我国总统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信以及我们在班吉协定监测团协议下的义务履行我们的所有承诺。我国政府有充分决心,在和平一旦得到确立时,将受到监测,而且自由和公正选举过程将得到保障。

安理会各位成员,我国政府感谢你们,我国人民感谢你们,我也感谢你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非共和国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约翰韦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作以下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及斯洛伐克—和联系国塞浦路斯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挪威赞同这次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中非共和国继 1996 年治安和民间秩序崩溃后在稳定方面迈出的重大步子。《班吉协定》的签署是这一进程中的重要突破,我们赞扬区域领导人;加蓬总统邦戈所领导的国际调解委员会;以及国际监测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欧洲联盟还祝贺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去年在改善中非共和国治安局势方面作用的重要贡献。该团 1997 年快速和有效的部署是对区域问题作出区域回应的重要范例,并表现出非洲维持和平者的敬业精神和能力。因此班吉协定监测团所进行的行动去年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的核准和授权。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向班吉协定监测团派遣部队的非洲国家的贡献以及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提供支助的巨大承诺。我们欢迎这些国家继续承诺参加并与其它国家一起支持不久将接替班吉协定监测团的新的联合国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

派团)。我们赞扬联合国准备在维持和平方面采取行动的这种新的表示。

欧洲联盟认识到,虽然在执行《班吉协定监测团》执行各项规定以及在社会、经济、选举和治安领域中进行改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今后仍有许多重要任务,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帕塔塞总统承诺在这些领域中进一步采取改革措施并于 3 月在班吉成功地召开一次民族和解会议。我们期待继续取得进展,以便今年晚些时间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欧洲联盟热烈欢迎设立中非特派团,从 4 月中旬起取代班吉协定监测团。我们认识到其安全、训练、解除武装及选举援助的责任将在选举前时期发挥关键性作用。我们还欢迎秘书长打算任命一位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并充分支持为他指定的协调和合作作用,尤其是他鼓励国际社会援助中非共和国的职责。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将继续提供发展援助,特别是在欧洲发展基金下的援助。这将包括大力支持恢复运输部门和援助保健部门。

欧洲联盟同意对中非共和国局势的脆弱性所表示的关切。该国政府和人民面临今后需要对付以巩固去年所取得的进展的许多挑战。欧洲联盟认为,联合国通过中非特派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可对迎接这些挑战作出重要贡献;并可帮助在中非共和国建立持久和平、民主和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苏丹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埃尔瓦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十分高兴地再次祝贺你主持安理会。我还愿借此机会感谢加蓬大使阁下担任安理会主席。

由于我们与姐妹邻国中非共和国关系的特点是亲密的睦邻联系和区域一体化,苏丹在中非共和国荣幸地—由苏丹共和国总统代表—参加了历史性和解协定的签署。该协定再次证明,非洲人可以承担其责任并和平地解决其问题。

该协议为非洲大陆通过容忍、宽恕、协商、民主和对话耐心和明智地解决争端的长期传统提供了良好范例。它向整个世界证明,非洲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文明以

及有希望的未来。

苏丹代表团愿借机会赞扬构成一个非洲大家庭—非洲大陆—姐妹国家国家元首小组的调解努力,即旨在恢复邻国中非共和国和平与稳定的努力。

我们必须表示,我们敬佩奥马尔·邦戈总统阁下在引导这只船进入安全港时发挥的舵手作用。我还愿赞扬图马尼·图雷总统阁下发挥的有效作用,他十分明智,干练和真诚地发挥了作用,调解委员会的其它兄弟总统也这样做了。我们还愿赞扬参加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的非洲国家在该国建立了和平与安全的支柱,从而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们支持安理会今天面前关于在中非共和国部署国际部队的决议草案,并赞扬秘书长和安理会为这一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成就得以实现而作出的真诚努力。

我们重申和平、稳定及安全在整个本区域的重要性,以便我们可以实现我们的伟大目标:区域合作和一体化以及为我们各国和人民实现发展。在我们的邻国中非共和国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性时刻时,请允许我们翻过充满创伤、悲痛和战争的最近历史一页。请允许我们从新的有利地位 眺望 21 世纪—在这个世纪中,我们将摆脱依赖性、落后和贫穷,我们将进入多边主义、多样化及不同的种族和文化成为财富的新源泉,我们的分歧和解,我们的冲突变为和睦以及我们的争吵变为对话与合作的新世界。

最后,苏丹代表团强调决议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即各国政府和众多机构代表的国际社会帮助中非共和国进行其所希望的经济的发展十分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首先邀请愿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阿莫洛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对这一项目紧张而又漫长的磋商中所充满的良好合作与和解精神表示衷心的感谢。磋商的结

果是取得我们认为谈判中各方立场平衡点的这份决议草案。今日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对我们坚决支持和赞同的载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的答复。

1996 年 12 月,在法国和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期间,班吉正处于自相残杀的痛苦中。此后发生的是在本次会议上得到证实的总体上成功的对冲突管理和预防的一种独特的实践。我们这么说是因为国际调解委员会、国际监测委员会、班吉协定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制定的许多目标已经完成。

正如载于文件 S/1998/86 的班吉协定监测团的第三期报告中清楚地指出的那样,关于建立民族团结政府、通过关于对第三次叛乱罪行大赦的法律以及前国家元首状况的班吉协定的规定现在可被视为已得到充分地贯彻。此后,民族和解会议已经召开,民族和解协议已经通过。我们认为这是巩固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安全和未来繁荣的关键性步骤。

与此同时,仍在进行的解除武装进程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完成。政治与治安环境的改善应归功于中非人民、向班吉协定监测团派出部队的国家以及具有远见、信心和勇气继续支持中非共和国和平进程的法国政府。

班吉的最后一段工作已经准备就绪。不过,局势仍然脆弱并仍未达到不可逆转。因此,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将对中非共和国人民提供所需的保证,我们承认他们取得的成就、寻求协助巩固这些成就并关心他们未来的稳定。同时,任命专门在政府和各政党之间提供斡旋和调停的特别代表将增强对民族和解进程的信心并且有助于协调联合国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努力。我们希望在和平进程的这一阶段设立中非特派团证实了国际社会对中非共和国的介入并将有助于进入民族和平,民主与重建的时代。

同样,重要和值得注意的是决议草案清楚地认识到在中非共和国实现长期和平与稳定,国际社会对经济、社会和机构发展的支持所作的持久承诺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与国际金融机构谈判中所取得的成就并敦促我们的发展伙伴提

供必要的支持。我们都向秘书长设立的信托基金作捐献也是十分重要的。

安热·费利克斯·帕塔塞总统阁下在 1998 年 1 月 8 日致秘书长的信函中表达了他的政府对继续实施政治、安全和经济改革所作的坚定承诺。我们期望这些改革的实施将在一定的时限内得以迅速完成。当然,这包括严格遵守所制定的选举时间表以及承认有必要优先颁布选举规则。我们倍受鼓舞的是帕塔塞总统昨天颁布了第 98 号法令,根据民族和解协定第 7 条,建立了执行协定的委员会。

秘书长建议中非特派团的建立是有期限的,它的任务期将在选举结果公布 90 天后结束。我们认为这些时间足够为中非共和国的复兴奠定坚实的基础。依赖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来维持一国的团结这种新趋势不是我们所欣赏的、也不是我们想见到发展的。

肯尼亚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德雅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1997 年 1 月,由于以加蓬总统哈吉·奥马尔·邦戈为首的非洲调停,签订了班吉协定,这些协定结束了 1996 年横扫中非共和国的动乱并为民族和解奠定了基础。为了使这些协定不成为一纸空文,六个非洲国家在中非共和国各政党同意下并在法国的支持下部署了班吉协定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这支部队的任务是确保班吉的治安,并监督收缴 1996 年三次暴乱中散失的武器。它在实地的存在得到了由马里共和国前总统图雷将军领导的、其政治任务是跟踪和协助班吉协定的执行的国际后续工作委员会持续和有效行动的补充。

1997 年 8 月,安全理事会核可了班吉协定非洲监测团所执行的行动。它在三个场合所给予的核可表明了它对班吉监测团工作的欣赏。十四个月后,大家都认为,非洲监测团作了许多工作。今天,监测团几乎已完成了它的任务。班吉沉浸在平静之中,大部分武器已收缴。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在政治和经济领域以及在安全方面“已取得了重大的进展”[S/1998/148,第 15 段]。

不过,按秘书长所述,

“为了确保中非共和国持久的和平,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同上,第16段]

局势仍没有达到不可逆转。这就是为什么联合国的介入将使在班吉维持安全和稳定以及巩固班吉协定监测团和国际后续工作委员会所取得的成就成为可能。安全理事会授予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以及领导该团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就是对这一需求的恰当答复。这一任务超过了班吉协定监测团的能力。它涉及继续监测和促进实行改革和履行中非当局所作的承诺,包括与该国经济复苏有关的承诺。它涉及为确保班吉安全与稳定作出贡献,加强中非警察部队维持治安的能力,协调准备定于1998年8、9月举行的立法选举,最后是鼓励与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及方案的行动。这些目标的实现将充分证明有理由诉诸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所领导的联合国行动的权限和权威。

由安理会非洲成员,特别是肯尼亚发起,并将由安理会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确定了三个月的初步任期。这一任期可延长,如果中非当局为充分执行《班吉协定》和民族和解协定和实行必要的改革以改善该国政治、经济、财政及社会局势而必须作的努力与联合国所作的努力相称。正如肯尼亚代表所述,中非共和国当局已在这一方面作出了承诺,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当秘书长准备根据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9月的一次部长级会议上提出的要求提交其关于非洲的报告时,建立中非特派团似乎表明联合国渴望维持其在非洲的存在,以维护和平与安全。这个联合国行动自然是一项非洲行动并是个优先事项。

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6个国家将在中非特派团中保持其分遣队,其他两个非洲国家,即科特迪瓦和加纳将加入;我认为这些国家应得到我们的赞赏。这表明,不需要区分我们都感兴趣的必要地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与联合国的作用:它们相辅相成。同样,非洲国家对维持非洲和平所作的正当的承诺并不排除该地区以外或该大陆以外国家也愿在实地为非洲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而提供的支持。本着这一精神,我国将象一年多来在班吉协定监测团所做的那样,继续向中非特派团提供支持。

最后,中非特派团是一个预防性外交的范例。目前正对预防性外交进行许多辩论,这样做是很对的;而且有时人们十分严肃和激动地哀叹国际社会过去没有迅速干预以平息冲突时,我们应当感到高兴的是,在班吉协定监测团完成其工作后,中非特派团将接替它,为中非共和国和该分区域提供缔造牢固和持久和平与安全的机会。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这次正式会议对哥斯达黎加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因为自我们当选为安理会成员以来,我们还没有机会参加审议及核可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的进程。因此,我们高兴地在安理会将核可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的本次会议上发言。

自中非共和国危机成为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主题的那一刻起,我国代表团就一贯表示完全支持区域主动行动和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所做的工作。哥斯达黎加赞赏班吉协定监测团作为控制与预防冲突机制所完成的重要工作,该监测团在该国实现了正常化。

我们赞扬并感谢该监测团的所有参加者,包括国际调解委员会和国际监测委员会,并借此机会重申支持区域主动行动。在非洲,区域主动行动在解决冲突中发挥了并将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也借此机会赞赏并再次强调法国所起的主要领导作用,以及加蓬总统奥马尔·邦戈所作的重要努力。

这并不意味着中非共和国局势已完全解决或过去两年危机的起因已消除。恰恰相反,人们普遍认为,脆弱性是该国目前局势的特点。政治及安全危机时期确实已被克服,然而,缔造和平的新阶段将决定已取得的成就的可持续性。这当然以国际社会继续驻留中非共和国和保持国际合作以促进该国经济和社会重建为先决条件。

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多职能行动的概念,并感到高兴的是中非特派团将增加到此类行动的名单上。我们建议今天核可的该特派团将成为在缔造和平领域中联合国活动的范例。

在其开始任期内,中非特派团将负责维持和增进班吉及其邻近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我们认为,这一方面对确保这一条件一旦满足后,中非共和国的发展所必需的其它工作,例如人道主义援助和金融机构的工作能够马上不中断地进行是至关重要的。

我国认为,中非特派团将根据其任务在保护和监测班吉主要设施以及在解除武装过程中收回的武器,就改组国家警察和特警队提供建议方面向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的协助具有重大意义。我国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重要的是,中非特派团能够向选举机构提供技术和政治建议,以便能够举行立法选举和今后举行对所有主权和民主国家必不可少的总统选举。

在这一方面,我国承认并强调任命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协调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的所有活动并与该国政府建立沟通渠道的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相信,这将构成一个管理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机关的工作的适当机构,以确保适当地执行国际社会为促进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发展所确定的措施。

正如有人已在这里指出,中非共和国的经济和社会局势继续引起我们的特别关注和关心。最近的统计表明数字是令人震惊的,尤其是在社会问题方面。其中一些数字表明,75%年龄在 2 岁和 12 岁之间的儿童营养不良,65%的成年人生活在低于贫困线以下的状况中。此外,公共机构运转的中断及支付公职人员工资的拖延,引起多次罢工,其中几次造成暴力行为,而我们都记得它们是冲突的原因之一。

所以,我们几次说过,我们坚信各国际金融机构需要对中非共和国局势具有新的看法和新的作法。该国在该区域和安理会的支持下,正进行重大的建立和平的政治努力,我们认为这需要国际金融机构予以特殊和全面的对待,它们应考虑明确支持和积极参与重建该国的进程。否则,各项成就将受到危害,而且我们已取得的将有得而复失的危险。

我们意识到,中非共和国正处于关键阶段,联合国的积极存在将有助于该国向

前迈进并再次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积极成员。所以,我国代表团将支持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它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

阿莫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中非共和国持续的不稳定迹象,导致一些非洲国家把该国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些国家组成了一支有法国参加的多国部队,以防止这一内部动荡进一步威胁一个已是易受冲突影响的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尽管 1997 年 1 月部署的部队似乎已有效地帮助制止动乱,但该国似乎仍需要驻有一支国际维持和平部队,以便使迄今取得的进展不致受危害。

我们现在最后一次延长对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的授权,使之继续驻留至 4 月 15 日。我们愿借此机会赞扬班吉协定监测团进行的宝贵工作,这使安理会能够作出我们将使之正式生效的决定。我还要赞扬加蓬的邦戈总统在确保该区域各国在国际调解委员会范围内进行协调努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诚然,有一些积极的迹象。各政治力量最近签署了一项《民族和解协定》,可认为是走向使该国稳定的令人鼓舞的步骤。然而,局势仍然脆弱。为了巩固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所需要的环境,已建立了一种特别安全和政治机制。它将是确保在选举前的时期内不让条件恶化的关键。安全理事会应在今后几周和几个月内密切注视各种事件。

我们正审议的决议草案提议在中非共和国建立维持和平行动,即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帕塔塞总统大意为他将促进民族和解的保证,是使该特派团得以成立的重要因素,国际社会有理由期望他充分履行他的承诺。

中非特派团是安全理事会两年多来所授权的第一项正式的维持和平行动。这是值得反思的,尤其是在这个暂时平静期中冲突并无减少,非洲更是如此。秘书长即将提出的报告应使安理会能拿出一项基于对最近经验的平衡评估的更明确、更有建设性的非洲纲领。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面前的草案标志着一种令人满意的结局。我们高兴的是,

导致这一结局的谈判的参加者能够弥合分歧,让该行动得以有效地展开。非洲特派团将在各方明确同意下行动,这将它置于《宪章》规定的法律框架之内。决议草案(S/1998/268)第13段申明

“中非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为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或须采取行动”。

我们的理解是,这一规定应大体适用于第六章所规定的维持和平行动。

除其安全组成部分之外,非洲特派团还被赋予同属于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相关联的其它任务,后者将协助推动实现民族和解所必需的改革,并在政府和各政治党派之间斡旋与调解。

中非特派团的最初任务,还包括向全国选举机构提供有关选举守则和举行定于1998年8、9月进行的立法选举计划的咨询和技术支援。

安理会关于确定针对中非共和国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是国际社会的一项有意义的贡献,鉴于本组织行动一直所处的现有预算限制,不能轻率对待。我们敦促帕塔塞总统和有关各派最大限度地利用这次机会以确保中非共和国的持久和平,从而促进整个区域的更大和谐。

苏亚雷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要表示,葡萄牙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主席早些时候的发言。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的建立,是一个联合国与由非洲领导的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的行动进行合作的例子。葡萄牙坚信这种行动并支持秘书长关于在中非共和国确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

必须记得,中非共和国目前相对安全的局势,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各区域领导人的不懈努力。我们赞扬邦戈总统的调解努力及国际调解委员会在解决这场危机中的作用。此外,很多非洲国家和法国对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的坚定承诺,是常常在困难情况下促进稳定的关键。

然而,仍需要国际社会的继续存在以协助仍待完成的重要任务。本月初在班吉

举行的和解会议上通过的《民族和解协定》,是巩固该国稳定的重要步骤。我们殷切希望,今年 8、9 月举行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将有助于巩固中非共和国的和平。然而,局势仍然脆弱,我们清楚地懂得需要进一步的改革。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建立将于今年 4 月开始的中非特派团。诚然,中非特派团是一支负有专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要求制定的任务的维持和平部队。我们特别要强调中非特派团今后在维持和加强安全与稳定方面的作用。我还要强调,它的任务将包括在法律和秩序事务中支持国家安全部队、在短期警察训练员项目中协助与其它国际努力的协调及向国家选举机构提供建议和技术支持。

我们也对秘书长任命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表示欢迎。特别代表作为中非特派团团长可以通过对联合国在该国各项活动的全面授权,在目前局势稳定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另外,我们十分重视特别代表为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在发展和经济恢复方面提供援助而采取行动。

葡萄牙一贯坚定地支持在中非共和国创建维持和平行动。我们认为这项行动是国际社会在中非共和国促进和平与稳定的一个有意义的步骤。因此,我们将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达尔格恩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 我们即将作出的决定,即在中非共和国建立一个多功能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该国、该地区乃至联合国的一重要步骤。该决定将在眼前重要选举进程的政治和安全方面给予中非共和国亟需的国际支持。部分由于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值得称赞的努力,该国情况已得到改善。但安全状况仍十分脆弱。

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的存在将在中非共和国建立安全和加强民主与法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还将间接地在该区域发挥重要的稳定性影响。区域安全尚不牢靠,中非共和国局势的任何恶化都可能产生危险后果。值得注意的是,中非特派团将是三年多来第一个全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建立中非特派团将表明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有决心在非洲和其它各地负起其维持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责任。确实很重要,安全理事会必须准备在解决冲突以下各方面决定采取行动:从预警、预防、调解和其它手段到维持和平和必要时强制执行。

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的存在-特别代表和中非特派团-将具有多种功能。这是安全理事会成员详尽讨论的重要结果:瑞典对此表示非常欢迎。

我们期望任命秘书长特别代表,该代表在中非特派团内得到有力的政治授权并可在中非共和国发挥联合国重要的协调作用。

中非特派团成功与否将取决于中非共和国各方的继续合作。帕塔塞总统及其政府迄今已在履行 1998 年 1 月 8 日帕塔塞总统给秘书长的信中表达的各项经济、社会、安全和选举改革承诺方面取得很大进展。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将在本月晚些时候举行民族和解会议。但为执行尚未采取的改革措施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最后,我要代表瑞典感谢参加班吉协定监测团的国家和法国为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中非特派团的任务将建立在班吉协定监测团的成功基础上。

让我再补充一点,瑞典完全同意联合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小西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代表日本代表团对所有参与中非共和国维持稳定努力的各方表示衷心赞赏。我要特别向参加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国际监测委员会和国际调解委员会活动的各国以及为此活动提供亟需支助的法国致敬。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努力对在该国维持秩序、从而防止破坏次区域稳定至关重要。虽然迄今已取得重大进展,其中包括昨天通过选举法,但中非共和国的民族和解仍是一个困难和复杂的进程。该国人民面前的任务有:举行立法选举、调整保安部队结构及其能力建设和进行金融和经济改革。

这几项任务确实具有挑战性,并需要国际社会的具体协助,以确保必要的和平与稳定条件遍及全国。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建立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并将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建立中非特派团将向世界表明

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持续承诺和独特能力。

在这方面,日本一直并将继续参与制定目前以非洲为特别焦点的预防和早期解决冲突全面有效战略的努力。例如,日本曾于今年 1 月主办东京预防战略问题国际会议,20 多个国家和组织的代表与会并深入讨论了这个问题。这项战略的主要内容包括提高联合国预警能力和加强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等区域组织间的协调与合作。实际上,日本正在探索如何加强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并使其更有效力。

我认为必须重申,绝不能把中非特派团视为解决中非共和国面临各种问题的灵丹妙药。其使命仅仅是支持政府克服这些问题的努力。中非共和国自己要对重建该国和努力实现繁荣负责。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帕塔塞总统作为政府首脑应该义不容辞地履行他对中非共和国人民作出的各项承诺。

最后,我要重申,日本就其而言将继续协助中非共和国努力维持稳定并促进其人民的福祉。

沈国放先生(中国):去年八月安理会通过第 1125 号决议以来,在中非政府和中非监察团的努力与合作下,《班吉协定》得到了全面、有效的执行,中非共和国保持了比较稳定的局面,民族和解进程取得了明显的成果。中国对此感到十分高兴。

应中非政府的邀请,中非监察团经安理会的授权进行维和行动,监督和协助中非执行《班吉协定》。监察团的官兵们在艰苦的条件下恪尽职守,收缴武器、推动对话、维持治安、提供人道主义服务。他们出色的工作,为中非共和国稳定局面、实现民族和解创造了条件。中国高度赞赏监察团的努力。这再次表明,通过非洲国家自身的努力和安理会充分、及时的支持,有关国家的稳定与发展是可以逐步实现的。

中国历来主张并支持安理会关注非洲面临的问题,在解决这些时应充分尊重非洲国家的合理要求,并给予必要的支持。

我们面前的决议将授权成立中非特派团,取代中非监察团,以协助中非政府和

人民最终实现民族和解的目标。

中国政府支持这一行动。在我们看来,面前的决议草案是一个比较好的文件。它既照顾到中非及其他非洲国家的具体要求,也对中非特派团的任务、职责和时限做了合理、妥善的规定。

中方相信,特派团将继承监察团的好作法,充分尊重中非政府,从中非的实际情况出发,继续推动各方沟通和对话,顺利完成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中非在实现民族和解、恢复民族经济的道路上已经迈出了第一步。从根本上说,中非的安定与进步取决于中非政府和人民。我们希望本决议的通过将为中非民族和解和经济重建发挥积极作用,帮助中非逐步走向和平、稳定、发展和繁荣。

基于上述,中国代表团将对本决议投赞成票。

布阿莱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们对秘书长在文件S/1998/148中提出的全面和详细的报告的赞赏。我也谨感谢参加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的国家、法国政府、国际调解委员会、国际监测委员会和各联合国方案与机构,为实现中非共和国的全国和解与稳定所作的巨大努力。

我国代表团同秘书长一样对该国脆弱的政经局势感到关切,特别因为轻武器仍在流通,并可从某些国家获得。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也包括前武装部队的一些成员逃往该国南方,以及北方存在的地方民兵。这使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必须留在中非共和国,以恢复该国的稳定与安全。

出于巴林国家对支持整个区域特别是中非共和国的安全与稳定的关切,以及我们希望看到联合国在该国的存在,我国代表团将对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它涉及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的建立。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呼吁各方确保特派团成员的环境安全、人身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保护特派团的财产。

蒂尔克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斯洛文尼亚支持今天提交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是及时和必要的,现在是为了实现中非共和国的局势正常化而采取果断行动的时候了。我们谨赞扬肯尼亚代表团在起草该草案时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们欣见为实现中非共和国的全国和解与可持续稳定所作的努力迄今为止所获的进展。我们特别欢迎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参加国的承诺和努力。我们也欢迎它们以中立和不偏袒的方式支持该国安全局势的改善。

另一方面,我们认识到中非共和国的局势仍然脆弱,它继续对区域中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需要国际社会进一步作出努力。

我们相信,《班吉协定》的所有签署人和中非共和国当局需要有一个合适的安全环境,以便采取步骤进行政治、经济、社会和安全方面的改革,包括制定选举法、为今年的立法选举作准备,以及执行《全国和解法》。正在创造的安全与稳定的环境仍然是重要的,因此,国际社会的援助和支持将继续是必要的。

因此,斯洛文尼亚将投票赞成本决议草案,根据该草案安全理事会将决定授权把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任期延长到 1998 年 4 月 15 日,并建立一个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自 1998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第一期为期三个月。

斯洛文尼亚对安全理事会今天有能力采取行动感到鼓舞。成员国对现有问题的掌握和相互间的团结,无疑将有助于中非特派团的成功。

费多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局势正常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班吉协定执行情况国际监测委员会和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的积极努力。

同时,为了巩固该非洲国家的全国和解进程并维护有利于举行自由和公平选举的安全环境,仍然需要继续提供国际援助。建立长期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找到解决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迅速和有效的方法。只有通过中非共和国所有政治力

量的联合努力,才有可能在这方面取得成功。

国际社会为最终解决该国危机所提供的援助是否有效,取决于中非共和国政府和所有党派是否愿意进一步表现出政治意愿,严格执行《班吉协定》和严格遵守《全国和解法》。我们认为目前这份决议草案规定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的最初任务期限以及其军事部分的兵力是最恰当的。我们的理解是,它的充分部署将在 4 月 15 日之前完成,以确保有秩序地从班吉协定监测团过渡到中非特派团。联合国今后在促进民主和解,特别是筹备进行选举方面的作用可在今后根据事态发展和秘书长将在 1998 年 6 月 20 日之前提交的报告中的建议来决定。

基于所有这些原因,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理查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高兴地支持为中非共和国开展一项有限但却必要的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今天的行动将帮助巩固多国部队的工作。我们赞扬这支部队恢复了班吉的秩序,并发起了一项有效的解除武装方案。国际社会应该感谢参与这一行动的非洲国家,并感谢法国政府对这一行动的支持。我们欢迎这一行动的发起者在移交指挥权之际,通过向这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提供、人员设备和自愿捐助而继续给予支持。

根据这项决议的概述,该特派团的作用是维持足够长时间的安全,使中非共和国政府能够开展它所承诺的改革,并能确保其自身的安全。成立这一特派团是要把它作为一个临时的桥梁,使中非共和国有时间重新建立一个善政之下的安全国家。

在安理会讨论这一特派团问题过程中,我们都一致认为,联合国将不会无限期地对中非共和国的安全负责。该国政府必须明智地善用中非特派团所提供的机会。我们已经看到,在过去几个星期里,中非共和国政府在面临班吉行动监测团撤离的威胁情况下所取得的进展比前一年还大。在改革方面所取得的这一进展—朝着定期和全额支付军事和文职人员的薪金,民族和解以及进行军事改组以确保该国安全和稳定的方向取得的进展—必须继续下去。

我们强烈支持布雷顿森林机构采取主动行动,协助中非共和国朝着金融安全取得进展。我们将审查这些机构的报告,以此来衡量中非共和国政府对认真进行经济改革的诚意。

我们欢迎把中非特派团的最初任务期定为 3 个月。这将使安理会能够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并在 7 月份对中非特派团的任务作必要的调整。如果中非共和国政府没有在进行必要经济、政治和安全改革方面取得具体进展,我们将难以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时间。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作用对中非共和国的这个过渡时期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我们期待着秘书长迅速任命一名强有力的特别代表。正如本项决议所规定,特别代表将主管该特派团,但还将协助政府进行改革努力并监督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的所有活动。联合国各援助方案与其他国际努力——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者的努力——必须协调起来,以使这一援助最终取得成功。该特派团将提供安全的战略要素以及一项经谨慎确定目标的民警培训方案,以使政府能够接管自身的安全。

选举是中非共和国民主改革进程的另一个重要部分。我们欢迎议会已通过选举守则的消息,并希望很快将会宣布举行议会选举的确定日期。我们还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等机构或国际非政府组织派遣的具有选举规划方面经验的选举专家将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援助。我们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参与协调对选举的可能国际援助,并期待秘书长于 6 月份向安理会提出建议。我们认为,由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指挥部门来主管选举援助问题并不是最好的办法,选举援助应是秘书长在其他组织支持下予以协调的广泛援助方案的一个单独组成部分。

美国还支持成立“中非共和国之友”小组,以帮助协调对该国的国际经济援助,也向该国提供咨询意见。没有那个国家能够单独做到国际社会通过共同努力和汇集资源所能做到的事情。

最后,我要强调,美国支持此种以非洲解决办法解决一个非洲问题的做法。我

们认为联合国对这一维持和平行动的参与是支持和扩大一项旨在帮助一个邻国的区域行动。我们希望并期待该特派团以及诸如选举援助等其他方案将会加强中非共和国自身为重建一个稳定和安全的政府而做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将文件 S/1998/268 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巴林、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加蓬、冈比亚、日本、肯尼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159(1998)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当格·雷瓦卡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向秘书长表示敬意。他关于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来接管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工作的建议对安全理事会刚才所作的决定产生了强烈的影响。

应该回顾,由于 1997 年 1 月签署《班吉协定》以及建立一支非洲部队来监督执行这些协定,危害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安全的动乱已大大减轻。因此,我要赞扬班吉协定监测团和参与寻求以谈判解决方式解决中非危机的所有各主要方面、特别是国际调停委员会和法国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在这项决议中授权部署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这表明它明确打算使国际社会解决这一危机的坚定努力持续下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普遍存在合作精神,使得能够拟订我们刚才所通过的协商一致案文。不言自明的是,没有中非共和国当局、有关各方和全体中非人民的合作,是不可能取得这一结果的。他们表现出了他们确实抱有实现民族和解和建立持久稳定的共同愿望。这一愿望尤其反映在中非人民所有各阶层之间最近签署的和解协定

方面。

尽管如此,该国今天普遍存在的相对和平与安全气氛需要得到进一步加强。

为此目的,我国充分支持中非特派团指定的目标,即严格地在《班吉协定》的框架内加强民族和解进程,并在透明的环境以及中非特派团与区域各项倡议,特别是国际调解委员会、国际后续行动委员会及非洲统一组织的倡议密切合作的情况下为今后的议会选举创造必要条件。

我们深信,中非特派团将在《执行民族和解协定》各条款以实现持久和平并发起真正的经济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冈比亚代表身份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感谢秘书长提出载于文件 S/1998/148 的关于中非共和国的报告,该报告向我们通报了中非共和国最近事态发展。使我们鼓舞的是看到在执行《班吉协定》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我们特别感到鼓舞的是,帕塔塞总统已表示承诺执行充分落实《协定》所需的各项改革。

虽然中非共和国安全局势已经逐步改善,但该局势仍然使人们感到关切。我国代表团谨祝贺《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班吉协定监测团)在恢复中非共和国平静和正常状态方面发挥的作用。然而安全局势依然是危险的,而且《班吉协定》监测团的任务期限将很快结束。

鉴于这两个事实,必须进行某种干预以巩固并发展班吉监测团已获得的成果。因此,所需的干预将是向中非共和国派遣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建立了这种必要的干预,即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

秘书长的报告告诉我们,需要紧急地进行大量的经济和财政改革。否则,该国目前的消极社会经济条件可能继续严重地破坏该国的全面安全与稳定。根据这一事实,我国代表团感到,本决议要求各会员国向中非共和国信托基金捐款,并要求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为中非共和国的冲突后发展提供援助,这是恰当的。

维持和平行动的关键是促请会员国向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提供人员、设备及其它资源。对于我国代表团来说,这些规定十分重要,而且我们

希望各国和国际组织将作出积极的反应。

另一个重要规定是请秘书长就中非共和国政府在通过选举守则和制订举行议会选举的计划方面所获的进展提出报告。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规定向中非共和国政府施加了一些采取行动的壓力。

总的来说,我国代表团认为,本决议方向正确。我们与其它代表团一起参加了支持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我现在恢复行使我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的名单上没有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